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62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陳萬得

陳雲祥

被告 韓昶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,402元，及自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71%即1,065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

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

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8月2日2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之車道快車道上由南向北行駛時，因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追撞到同向在該處快車道內停等紅燈，由原告承保車輛即訴外人王譽霖所有並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害車輛），被害車輛受損，經送維修後，所需之修理費用共62,540元（其中零件費用38,730元、鈹金費7,000元、塗裝16,81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，代位取得求償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（本院卷第11-59頁）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實；而被告並未到場爭執，原告主張應可採信。

四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被害車輛經送維修後，所需之修理費用共62,540元（其中零件費用38,730元、鈹金費7,000元、塗裝16,810元），有估價單、電子發票可稽（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，該車是2021年3月出廠（見卷第19頁行車執照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（即2023年）8月2日，已使用2年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2,592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38,730 \div (5+1) \div 6,455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 （耐用年數） \times$

(使用年數)即 $(38,730-6,455) \times 1/5 \times (2+6/12) \div 16,138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=(新品取得成本-折舊額)即 $38,730-16,138=22,592$ 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鉸金費7,000元、塗裝16,810元，損害額為46,402元 (計算式： $22,592\text{元}+7,000\text{元}+16,810\text{元}=46,402\text{元}$)，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6,4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0日起 (起訴狀繕本於114年8月19日送達被告，有卷存69頁送達證書可參)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 (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張孝妃